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機關)招標「111學年度宜蘭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第二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糧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三	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	廠商投標時應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新冠肺炎疫情停課)，買賣有賺有賠，業者自行評估是否可承擔，如無法承擔請衡量仍否投標，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補償要求。		

附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註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